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第 90 期 2022.4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活页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研究中心 主办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编制

全过程人民民主

- 【重要讲话】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学习辅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 【专家观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和法治保障
全过程人民民主好在哪？人民日报这 4 篇文章讲清楚了
- 【媒体观察】夯实民主基石 汇聚澎湃力量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纪实
- 【域外观点】为何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的最佳实践
谈谈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

外国专家：中共不忘初心执政为民 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势显著
【生动案例】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新时代中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
实践
倾听人民心声 筑牢民主基石
——全国两会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地方组织法修改：制度建设再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勃勃生机

【编者按】

全过程人民民主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并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质和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重要遵循。为帮助广大思政课教师深刻学习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教育引导青年学生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厚植对党的信赖、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价值认同，活页君组织编写了本期教学活页。

“重要讲话”栏目选取了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辅导”栏目选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和中共政协全国委员会机关党组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的辅导解读文章。“专家观点”栏目选取了多篇专家的阐释性文章，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特征、制度优势、法治保障等问题。“媒体观察”栏目选取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纪实报道，再现新时代以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发展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历程和成就。“域外观点”栏目选取了三位海外学者对中国式民主的评价，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和实践的国际影响。“生动案例”栏目以全国两会、基层立法等生动案例展现新时代中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实践。

【重要讲话】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

今年是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100年前,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进行了不懈探索和奋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在根据地创建人民政权,为建立新型政治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经过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提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想。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就说:“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

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奋斗,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亿万人民翻身作主,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健全我国选举制度、国家机构制度体系、基层民主制度、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确处理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政治关系,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是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是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宪法法律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四是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保证

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

五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可以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六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都对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第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古人说：“法者，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多次强调，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也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弘扬宪法精神，切实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各级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都要

严格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要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法律制度,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努力,我国用 30 多年时间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人类法治史上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同时,也要看到,时代在进步,实践在发展,不断对法律体系建设提出新需求,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加以完善。

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要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既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法治,又通过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纂,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国家立法机关,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坚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部门规章,保证法规、规章的质量。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要严格遵循立法权限,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做

好地方立法工作,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制度的笼子管住权力,用法治的缰绳驾驭权力。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在我国政治体制中,人大对于“一府一委两院”具有监督作用,推动各国家机关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人大要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对执法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方式。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第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政之要,以顺民心为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第五,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

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人大工作实效。

第六,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要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推动人大干部同党政部门、司法部门干部之间的合理交流。党的各级组织、宣传等部门要加强同人大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形成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如何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需要注意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找到正确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

我说过,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

总之,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

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国家来评判。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

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始终坚持以下基本观点:一是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二是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四是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五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邓小平同志说:“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非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

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工作,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充满中国智慧的贡献!

源自《求是》2022 年第 5 期

【学习辅导】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对于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势功效,在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贯彻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刻理解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什么是民主、如何评判民主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提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八个能否”标准,即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了“八个能否”的标准,并创造性地提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标准,即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

到人民监督和制约。这些重要论述一脉相承、相互贯通、有机统一,阐明了我们党关于民主的立场、观点、方法,体现了深邃的政治思维、理论思维、实践思维,标志着我们党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为推动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

“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习近平总书记这些掷地有声的重要论断,有力回击了一些西方国家长期以来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傲慢攻击和无端指责,宣示了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一些国家,投票时人民被供在天上、捧在手里,投票结束后就被弃之不顾、置之不理,甚至被踩在脚下;一些政治明星参加竞选时把人民利益时时刻刻挂在嘴边,当选后就抛诸脑后,只计算党派和个人的利益得失,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中国共产党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 and 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真正保证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

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信和底气,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系统概括了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的“五个基本观点”,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我们通过健全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明确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和途径,凝聚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目前正在各地进行的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全国 10 亿多选民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 200 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组成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在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提名推荐、介绍候选人、组织投票等各选举环节,都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加,积极听取来自人民的声音,依法保障选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体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

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国之治”和“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巨大优越性。特别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作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这方面是我们的优势,我们要保持这个优势,保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我们要始终保持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方向不变、立场不变、决心不变、步伐不变,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绝不走西方所谓“宪政”、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司法独立的路子。

深刻认识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明确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全面阐述、提出明确要求,鲜明展示了我们党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的坚定立场,为新时代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必须深刻认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够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我国全过程人

民民主既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也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体现在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方面法律制度和具体工作上,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有序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一制度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这一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这一制度的运行和实践,有力实现和保障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贯彻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运行的制度机制,保证人民通过法定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全过程参与人大各方面各环节工作,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做好人大协商、立法协商等工作,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联系点和基层联系点等方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是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为解决这一历史性课题,我们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艰苦卓绝革命斗争的同时,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进行了理论思考和探索实践,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这就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

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

动的重要优势。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这一制度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巩固、完善、发展,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为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对于党领导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建立的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领导,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必须坚持”,系统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所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更好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提出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六个方面的重要任务,既为我们指明了目标方向,也提供了思路方法。我们要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为实现党确定的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

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工作就越有成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要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引人大工作,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与时俱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这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是新时代加强各级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我们要按照“四个机关”的新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机关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提升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源自《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0日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中共政协全国委员会机关党组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着眼坚持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断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上，就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的重要力量。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扎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为更好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特色优势作出应有贡献。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质和优势，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重要遵循。

深刻理解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自成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以实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必须坚持

把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切实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深刻理解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全过程人民民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和必由之路,能够更好凝聚人民力量。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深刻理解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的有机统一,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更加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

深刻理解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在中国,这两种民主形式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全过程人民民主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孕育形成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充分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进步要求,展现出独特优势。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能够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避免了西方一些国家民主的弊端和局限,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商民主深深嵌入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过程。”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中国之治”的重要制度设计和治理平台，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中具有独特优势、发挥着重要作用。

有利于实现全链条的人民民主。在我国，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实现民主过程中形成环环相扣的完整链条，充分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人民政协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保障，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对明确规定需要协商的事项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开展民主监督等。长期以来，人民政协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各环节、各链条的完整有序运转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彰显了中国式民主的独特优势。

有利于实现全方位的人民民主。专门协商机构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协商领域广泛，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促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工作重点，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协商形式丰富，全国政协已经形成了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并适应新形势创设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专家协商会等平台。协商文化深厚，传承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弘扬人民政协“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

有利于实现全覆盖的人民民主。人民政协具有代表性强、包容性大、联系面广的特色。人民政协设有全国委员会和省、市、县（区）委员会四个层级的3200多个组织，各级政协委员有60多万名；全国政协设34个界别，涵盖8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主要人民团体、56个民族、5大宗教，全国政协委

员有 2100 多名。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这样的界别特点和委员构成,能够有效保障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商国是,推动实现广泛有效的人民民主。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作出机制性安排,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制度效能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广阔发展空间,日益焕发强大生机活力。在新征程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落实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凝聚共识各项工作中,深入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机制,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强化理论武装。通过思想政治引领和制度有效运行,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转化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使人民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

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以协商制度为主干,覆盖专门协商机构党的建设、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工作制度。强化协商功能,落实协商工作规则,推动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丰富协商内涵,探索政协协商制度化实践的新经验新做法,注重协商形式和协商内容相匹配、协商程序和协商效率相统一,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探索协商民主新的实现方式和实践载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拓展不同意见观点互动交流、深入沟通的平台和渠道。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引导政协委员秉持公心愿监督、直言不讳真监督、有理有据善监督,助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执行。

在政协协商中凝聚共识。把凝聚共识贯穿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全过

程各方面,在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民主监督等工作中,紧扣国之大者、民生关切,引导委员认真履职,及时了解情况、分析问题,汇集民意、反映诉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广集良策促进决策优化,广聚共识推动决策实施。强化团结合作理念,以道交友、以情感人、以理服众、以商求同,通过协商履职、界别联谊、政协书院、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委员活动日等平台,耐心细致地做好凝聚人心和力量的工作。面向社会广泛传播共识,通过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专委会媒体见面会等机制化平台,阐释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传播政协协商形成的共识,寻求最大公约数、取得最大共识。

提升政协委员协商能力。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政协委员能力建设。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专题调研,探索委员自主调研,深入实际摸清真实情况,集合众智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调研质量和成效。强化实践锻炼,提高同党外代表人士协商的能力,善于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提高同部门协商的能力,善于把专业意见转化为政策选项;提高同界别群众协商的能力,善于当好反映诉求、汇聚民智、凝聚共识的桥梁纽带,练好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成员的基本功。

源自《人民日报》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

王新生

在现代社会,绝大多数国家都肯定民主是政治活动应当追求的目标,但不同政体和国体决定着民主政治的不同类型,决定着一国能否实现其民主理想。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整套民主政治制度。这些民主政治制度,将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贯穿政治生活全过程,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及其代表的政治发展道路的鲜明特征和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他进一步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完整制度体系和广泛民主实践的有机统一,是适合中国国情的真实有效的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完整的制度体系

民主既是一种理念,也是一种制度,要想使美好的民主理念不落空,就必须有一套完整的制度程序加以落实。一种民主制度程序能否保障人民大众全过程、全方位参与政治活动,是衡量民主理念是否真正得到落实的重要标准。这既体现于整个制度体系是否完整,也体现于每项具体制度是否完整。

一百年来,为了将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理念落到实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对民主制度建设进行了艰辛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链条不断加强、内容不断丰富,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色政权甫一成立便确立了苏维埃民主制度,抗战时期根据地建立的“三三制”政权极大推动了根据地的政治建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在全国各层级政治生活中全面展开。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村民自治为重要内容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纳入民主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体系更加完整。进入新时代,以加强党的领导

为切入点,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基础,不断推进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规范性更加突出,优越性更加彰显。这些探索为在政治生活全过程落实人民民主的理念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

当今中国,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共同构成的完整严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体系,将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贯穿政治生活全过程。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宪法还对全国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组成、任期、职权、常设机构等各个方面和环节作出详细制度安排。这使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在各个环节上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其他制度的建立奠定了根本政治制度基础,规定了明确方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通过民主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民主协商,使民主党派参与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参与国家重大政治问题和国家机构领导人选的协商,全过程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并对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监督。这一制度明确了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和作为参政党的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原则、前提、方针和准则,开创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和协商民主道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符合我国国情,也符合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是现代国家处理民族关系的一种创新性民主制度实践,是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重要一环。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居民(村民)选举的成员组成居民(村民)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制度,它使人民群众能够直接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各类管理和决策,并在此过程中具有充分行使民主权利、表达合理诉求的机会。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在完整制度体系之上,为人民群众在各方面、各环节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提供了牢固保障。

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完整的参与实践

民主既是一种理念和制度,也是一种实践,民主的理念和制度最终将在民主实践中加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人民民主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它来自人民群众的民主实践,而不是少数“精英”的思想实验。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

的各种形式和环节——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是因为它们来自人民的参与实践,是人民在实践中创造的,能够在实践中得到真正的落实。

民主选举是人民行使政治权利的一种基本形式,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选举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民主本身就是尊重多数人的意见,而在选举中人民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按照法定形式,以自下而上和公平投票的方式参与公共事务,使人民的意志得到客观体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实践中,无论是各级各类代表的产生,还是各级各类干部的任命,都要经过不同形式的选举程序,得到多数的认可。必须注意的是,民主选举是民主的重要环节和形式,但不是民主的全部内容。如果将民主仅仅或主要理解为选举,就不仅缩减了民主的真实性内容,而且降低了民主的规范性内涵,是对民主的片面理解,必将导致民主的扭曲。这是因为,民主的根本目的是通过不同意志的聚合,找到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以此为根据进行决策。选举是一种聚合人民意志并形成决策的有效方式,但却不是目的本身,更不是目的完成,只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无论是否定还是夸大选举的作用和意义,都是对民主本质和目的的偏离。我国的人民民主,将民主选举作为全过程民主的一个重要环节,也同样重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民主形式和环节的作用和意义。通过民主决策,广泛倾听民意、集中民智,使决策建立在民主和科学的基础之上;通过民主管理,使人民广泛参加国家事务、企事业特别是基层的管理,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民主监督,以党内监督、党际监督、人民代表监督、人民舆论监督、人民个体监督等方式,规范国家各级代表机关和党政公职人员的行为,使国家的各级各类公共事务在人民全过程监督下运行,使人民民主制度在实践中得到全过程落实。

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渗透于各个民主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在民主实践中,通过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等多种民主协商形式,我国的人民民主在扩大民主参与、整合利益分歧、增加理性共识、提升决策效率、促进民主监督等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极大促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入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适合中国国情的真实有效民主

现代民主理念发端于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特权的政治革命。这是资产阶级的历史贡献,但也决定了原初形态民主理念的历史局限。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制替代封建君主制,具有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但马克思同时指出,“庸俗的民主派把民主共和国看做千年王国”。卢梭等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将“人民主权”的民主理念奠基于“天赋人权”的抽象人性论之上,并将人性看作是永恒不变的,这就用永恒不变的抽象人性论证了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永恒合理性。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的权利的现实根据,指出决定人的权利的是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文化发展,而不是抽象人性。马克思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这科学揭示了生产方式变化决定人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文化的发展变化,进而揭示了人的权利的客观来源,揭示了由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决定的民主制度的发展变化。在马克思主义看来,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社会主义民主取代资产阶级民主是历史的必然。在历史发展中,虽然资本主义社会也在不断丰富民主理论,改善民主制度和实践,但其理念根基、制度本质没有改变。列宁深刻指出了资产阶级民主为少数人服务的本质和缺陷:“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我们在当代西方民主实践中看到的金钱操弄、赢者通吃、无厘头民主等现象,就是资本逻辑支配政治的曲折表现,而这些现象的根源在于理念的虚化和制度的残缺。在制度上强调投票的权利而缺乏对广泛参与的保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必然是形式主义和残缺不全的。只有超越资产阶级民主形态,实现民主制度程序和民主参与实践的全过程,才能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我国的人民民主,是全体人民的民主,遵循人民至上的理念,因此必然要求在制度建设和民主实践中将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每一个方面和环节,落实到全过程。与经历了几百年演变的西方民主相比,我国人民民主建立的时间较短,当然还需要在发展中不断完善。我国的人民民主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形成的,是最先进、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句口号、不是一句空话,必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只有适合中国国情

的民主才是我们需要的民主；只有能够解决中国问题的民主才是对我们管用的民主。中国共产党的百年探索说明，中国的社会主义人民民主是全过程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它所展现出的巨大优势和蕴含的巨大潜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总之，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先进的民主理念、完整的制度体系、全面的民主实践、独特的政治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制度基石和实践之根，是具有独特优势的真实有效的民主。

源自《光明日报》2021年8月13日

作者系南开大学副校长、教授，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和法治保障

周佑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历史与时代的高度,深入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的理论内涵、鲜明特质、制度优势 and 实践要求,极大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法治是民主的保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中国式民主制度的显著优势,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加以推进和完善。

一、充分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制度优势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民主的本质要求。中国式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首先,党的领导是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从政治上保证人民享有最广泛最充分的民主权利,将最广大人民的意志有效凝聚起来,实现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其次,人民性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切实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再次,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民主过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这深刻揭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特质。所谓全面性,就是指民主参与的流程和程序全链条、不断链,民主参与的主体和形式实现全方位、不缺位,民主实践的领域和范围做到全覆盖、无盲区。所谓真实性,就是整个民主过程由人民亲身参与,有真实的现场体验感。所谓有效性,就是成果被全体人民共享,人民在民主问题上有获得感,民主参与的期望能够在参与实践中得以实现。

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中国式民主的显著优势。全过程人民民主所特有的鲜明特质,必然能够有效保证人民具有广泛参与权。这样的民主,既重视

选举,强调选举民主的真实性,强调保护选举人的意志、遵从人民的意愿,同时也强调选举之后的日常治理,有效保证最广大人民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这种治理不仅包括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科学决策,也包括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掌握在人民手里,始终为人民服务。同时,还要求这种治理是一个合作治理的过程,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强调共建共治共享,追求的是共识,形成的是最大公约数。

二、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切实把人大“四个机关”即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性质职能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落实到位。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充分运用各种制度的力量来保证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除了要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根本政治制度的主导作用外,还必须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深入开展政治协商、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社会协商、基层协商等多种协商,建立健全提案、会议、座谈、论证、听证、公示、评估、咨询、网络等多种协商方式。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进一步健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推动各政党以合作、参与、协商为基本精神,以团结、民主、和谐为本质属性,实现各民主党派的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各方面诉求的有序表达与利益整合。进一步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保证基层群众在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城市的居民委员会直接行使自治权,实现对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治理相关的民族事务。这些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切实执行,能够充分保证人民群众以不同方式、不同角色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从而实现当家作主,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国家和社会各个层面

得以有效实施。

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保障人民,全面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将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维护人民利益。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人民对法治建设的参与程度,决定着法治发展的进程及其广度和深度。要不断探索有效机制,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法治实施的渠道,扩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法保证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持续深入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要坚持不断创新人民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方式方法,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形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强大合力,使全面依法治国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实现法治中国建设而努力奋斗、贡献力量。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宪法还全面系统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立的各项制度和大政方针都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得到全面实施。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修法步伐,尽快构建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良法体系,努力使每一项立法和每一部法律法规都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利益,得到人民拥护。特别是要紧紧围绕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切实加强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社保、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立法,抓紧制定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

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通过法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全方位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公平正义是人民的期盼,也是法治的生命线和核心价值追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全方位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紧紧围绕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巩固和拓展公民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等广泛权利,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共同富裕的权利,积极稳妥有序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用制度来促进、维护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坚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法律公正、有效实施。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要,必须进一步规范司法权运行、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法律监督体系,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健全防范冤假错案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源自《学习时报》2021年11月29日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教授

全过程人民民主好在哪？ 人民日报这4篇文章讲清楚了

中国式民主为什么行得通、很管用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陈 凌

有这样一个故事：2021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浙江省义乌市基层立法联系点15家基层立法联络站之一的鸡鸣山社区基层立法联络站，将征询意见建议座谈会开到餐饮街区，与餐饮店、便利店、小酒店的业主们面对面讨论。围绕草案，大家提出了很多接地气的意见和建议。令这些业主高兴的是，他们提出的关于食品保质期标注的相关建议最终被采纳，并体现在法律条文中。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的具体写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并大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今天，民主的阳光照耀中华大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华大地展示出勃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中国人民的民主自信更加坚定，中国的民主之路越走越宽广。

“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中国式民主之所以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在于中国的民主植根中国历史文化，符合中国国情。民主是人类社会历经千百年探索形成的政治形态，在人类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民主是历史的、具体的、发展的，世界上没有定于一尊的民主形式。评判一种民主形式，关键要看它是否适应本国历史文化，是否符合本国现实国情，能否带来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能否得到人民的支持和拥护，能否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中国发展民主，始终立足人口多、基础弱、底子薄的基本国情，始终传承5000年中华文明，始终准确把握中国所处的历史

阶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发现问题、善于解决问题。全过程人民民主,扎根在广袤的中华大地,吮吸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符合中国国情,得到人民衷心拥护,具有深厚现实基础和广阔发展前景。

中国式民主之所以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还在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完整的参与实践。从“小院议事厅”,到“屋场恳谈会”;从线下“圆桌会”,到线上“议事群”;从人大代表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到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完整的参与实践,使全过程人民民主从价值理念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制度形态、治理机制和人民的生活方式。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

上世纪80年代,在河北正定,习近平同志时常骑自行车下乡。老百姓看着这个干部亲切,什么都愿意说,他也由此发现正定是“高产穷县”,并找到摘帽办法。今天,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人民依法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人民的民主生活丰富多彩,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焕发勃勃生机。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我们就一定能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有事好商量”的中国智慧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邹翔

2019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走进位于北京前门草厂四条44号院内的“小院议事厅”,来自街道、社区、居民等方面的代表,正在这里召开胡同院落提升改造恳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同正在议事的居民亲切交谈,并指出:“设立‘小院议事厅’,‘居民的事居民议,居民的事居民定’,有利于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从“小院议事厅”,到村(居)民议事会,再到“协商议事室”,一个个充满烟火气的民主形式,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是“有事好商量”的生动注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在我国,人民在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的同时,在重大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进

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这保证了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得到充分表达,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宽了民主渠道、加深了民主内涵。

“每有大事,必相咨访。”中国文化历来就有“有事好商量”的传统,小到家庭、邻里,大到一个单位、一个国家,在涉及群众的事务上,往往通过“商量”的办法解决问题。中国的传统文化强调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倡导团结合作、沟通说理、协商讨论,这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供了深厚文化土壤。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协商民主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大地上茁壮成长,关键是其契合我国文化传统、适合我国现实国情,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制度基础。

实现民主的形式是丰富多样的。古今中外的实践都表明,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依法选举、让人民的代表来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是十分重要的,通过选举以外的制度和方式让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在我国民主实践中,我们既强调选举民主的作用,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又注重发挥协商民主的优势,人民通过广泛协商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上征求意见期间,广大人民群众踊跃参与,留言 100 多万条,有关方面从中整理出 1000 余条建议;民法典草案编纂过程中,先后 10 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 42.5 万人提出的 102 万条意见和建议……协商民主为人民经常、广泛、有序地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提供畅通渠道,并深深嵌入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过程。

商以求同,协以成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就是要通过商量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这样做起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才能具有深厚基础,也才能凝聚起强大力量。中国的协商民主,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遵循规则、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也正因此,协商民主广泛凝聚了全社会共识,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早在 1956 年 12 月,毛泽东同志在同工商界人士谈话中形象地说,“我们政府的性格,你们也都摸熟了,是跟人民商量办事的”,“可以叫它是个商量政府”。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新征程上,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不断提高协商民主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我们必能进一步汇聚和激

发 14 亿多人民的磅礴力量。

中国式民主一切为了人民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盛玉雷

党的十八大以来,每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都会同代表委员面对面交流: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我们追求的是经济的科学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追求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美好生活”;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谈道,“我们这代人有一份情结,扶一把老百姓特别是农民”;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指出,“‘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一次次热烈深入的互动交流,一句句情真意切的暖心话语,彰显人民领袖真挚的人民情怀,体现中国式民主“一切为了人民”的价值旨归。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中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也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关注国家发展大事、社会治理难事、百姓日常琐事,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内容上的整体性、运行上的协同性、人民参与上的广泛性和持续性,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环节、各方面都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有效防止了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

人民民主为人民。人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请看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的相关议题:“加快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再看代表委员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补齐农村养老短板、破解大城市住房难、为空巢老人提供更多救助保障;这是各地基层进行民主恳谈、协商议事时常见的话题:社区规划、老旧小区改造、停车位设置……中国式民主,始终把中国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真正把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落到实处,促进了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民主,起始于人民意愿充分表达,落实于人民意愿有效实现。在中国,国家各项制度都是围绕人民当家作主构建的,国家治理体系都是围绕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运转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这些制度程序,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有效保证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相统一,有效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人大“开门立法”,政府“开门问策”,越来越多的群众意见转

化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老百姓通过村民、居民、业主代表大会畅所欲言，推动公共事务管理；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效维护职工利益……从国家大政方针，到社会治理，再到百姓衣食住行，人民的期盼、希望和诉求，有地方说、说了有人听、听了有反馈，人民利益要求既能畅通表达，也能有效实现。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评判一种民主形式好不好，实践最有说服力，人民最有发言权，归根结底要看能不能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从织就世界最大的社会保障网，到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突破 110 万亿元和 8 万元；从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重大战略成果，到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事实证明，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充分彰显人民主体地位，使人民意志得到更好体现、人民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人民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在中华大地展示出勃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中国的民主道路走得通、走得好，中国人民将沿着这条道路坚定走下去——这是我们所走过的辉煌历程的深刻启示，也是中国人民的不变信念。

丰富人类政治文明形态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孙明霞

2月5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习近平主席在会见来华出席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时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上有三件大事值得认真思考和关注。”其中一件大事，便是“发扬民主”。“世界没有定于一尊的制度样板，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模式。各国都有权选择符合本国国情和人民需要的道路。”掷地有声的话语、高屋建瓴的论断，精辟阐释了“民主是多样的，世界是多彩的”的中国民主观。

“名非天造，必从其实。”民主是历史的、具体的、发展的，各国的历史文化不同、现实国情不同，民主的形式选择必然不同。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人类政治文明的百花园之所以绚烂多彩，正是由于不同文明各有千秋。坚持平等非歧视原则，相互尊重彼此的民主模式，既致力于本国探索，又加强交流互鉴；既各美其美，又美美与共，才能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向前发展。

对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来说，选择什么样的民主发展道路至关重要。中国的民主经历了选择、探索、实践与发展的艰辛历程，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人民深刻认识到，各国民主植根于本国的历史文化传统，成长于本国人民的实践探索和智慧创造，民主道路不同，民主形态各异。也正因此，中国发展民主，

注重吸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抄照搬别国民主模式。中国基于本国国情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也体现了全人类对民主的共同追求;既推动了中国的发展与中华民族的复兴,也丰富了人类政治文明形态。

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类民主事业发展探索了新的路径。什么才是真正的民主?判断民主的标准又是什么?长期以来,一些人把民主简单等同于选举民主,甚至膜拜西式选举民主。中国的现代化,没有走西方老路,而是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没有照搬照抄西方民主模式,而是创造了中国式民主。我们把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这两个积极性都充分调动起来,并且致力于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有机的结合。占世界人口近 1/5 的 14 亿多中国人民真正实现当家作主,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提振了发展中国家发展民主的信心。这是中国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也是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

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经过百年探索实践,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找到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民主新形态——这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中国的民主按照中国的特点、中国的实际来设计和发展,坚定不移走符合国情的民主发展之路,是中国民主发展的一条基本经验。中国的民主实践充分证明: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民主,才能不断发展完善,才最可靠也最管用;中国的民主实践启示世界:适合的就是最好的,各国应根据自身特点选择符合自身现代化发展的民主形态,学习借鉴而不是照抄照搬。

中国有句古话,“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中国人民对自己的民主充满自信,同时也充分尊重别国的民主。中国不寻求输出中国的“民主模式”,而是愿意平等沟通、交流互鉴,既汲取学习人类文明发展的积极成果,也给别的国家提供有益的参考借鉴。面向未来,中国人民愿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本着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精神,共同丰富发展人类政治文明。

源自《人民日报》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3 日

夯实民主基石 汇聚澎湃力量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纪实

民主,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 14 亿多中国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动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中国民主新气象,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华彩乐章。

高举全过程人民民主旗帜:“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

2021 年 3 月 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现场,当了几十年林业工人的全国人大代表周义哲向习近平总书记讲述着自己从“砍树人”到“看树人”的变化。

“你的这个身份转变,正是我们国家产业结构转变的一个缩影。”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大家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这次大会上周义哲代表提出建议,推动着大兴安岭林区的真实变化:新修的防火应急道盘旋在林区山间,一条条新建光纤让越来越多的林场有了 4G 网络……

一位普通林业工人的意见和建议转化为决策、造福于百姓,生动诠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涵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提供指引和遵循。

“总书记在这里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让我们深受启发。”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萍聚工作室党支部书记朱国萍回想起 2 年多前的那一天,记忆犹新。

2019年11月,正在上海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虹桥街道,同正在参加立法意见征询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首次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人民创造历史的高度,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出开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新征程的号令。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对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宣示坚定不移走符合国情的民主发展之路——“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揭示我国人民民主的全过程属性——“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指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路径——“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明确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民主的关键标准——“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内容进行概括,“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要表述鲜明列入其中。

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一系列新思想新举措新战略,标志着我们党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迈入更高境界。

北京友谊宾馆聚英厅,华灯璀璨,气氛热烈。

2021年3月6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没有想到能和总书记面对面交流,提出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

议。”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来自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的全国政协委员胡豫仍十分激动,“总书记现场回应了我的建议并作出了指示。我提的建议很快得到回应,这让我的履职更有动力了。”

每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都同代表委员们深入交流、共商国是。在近十年的治国理政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这些生动画面历历在目——

2018年3月,在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

2020年9月,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同乡村教师、农民工、快递小哥等基层代表亲切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共谋“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计。

2021年11月,在参加北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习近平总书记身着正装,双手稳持选票,在票箱前郑重投下一票,强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我们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推动内容更广泛、层次更丰富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出勃勃生机。

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

虎年春节前夕,北京前门草厂四条44号院内的“小院议事厅”热闹非凡。居民们围坐在一起,讨论“美丽院落”改造计划,畅想未来美好生活。

三年前,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同正在议事的居民亲切交谈,明确指出:“‘居民的事居民议,居民的事居民定’,有利于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小细节体现大民主。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小院议事厅”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环节紧密、形式丰富、覆盖广泛的生动写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如何与时俱进发展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述,指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

“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让人民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协商等形式,积极投身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四川雅安天全县新华乡,年过百岁的老人李朝兰已经参加过十多次人大换届选举投票。

去年上半年起,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陆续展开。新华乡地处山区腹地,为方便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选民有效行使选举权,乡选举委员会专门安排工作人员带着流动票箱“上门服务”。

“解放前,哪有我们穷人说话的份儿。共产党让我们百姓真正当家成了主人。”李朝兰老人感慨道。

回望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不变的初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如今,在我国五级人大代表中,由 10 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到代表总数的 90% 以上。选举的广泛性、真实性得到充分彰显,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否民主、有效的重要标准,深深嵌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全过程。

“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乎中国发展前途命运,关乎 14 亿多人民幸福生活。

为起草好“十四五”规划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地方考察调研,访农家、进企业,察民情、问良策。他强调,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

2020 年 7 月到 9 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 7 场专题座谈会,听取各领域各阶层人士意见建议。面对基层代表,他深刻指出:“好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都应该顺应人民意愿、符合人民所思所盼,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2020年8月,“十四五”规划建议编制开展“网络问计”,内蒙古达拉特旗蒲圪卜村村干部李电波提出的关于“互助性养老”的建言被吸纳进建议。

来自小村的声音“走进”中南海,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至2021年底,党中央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政党协商会议170余次,就重大问题同党外人士真诚协商、听取意见,确保决策更加科学、民主。

开门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已有200多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110多万人次提出了300多万条意见建议,许多重要意见得到采纳。

城乡社区民主管理,让百姓充分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形式多样的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成为民主管理的重要参与者……

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有力保障。

——全过程人民民主形式不断丰富、渠道不断拓宽,展现更加蓬勃的生机。

新时代新征程,需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这一明确要求,为新的奋斗征程上发展更有质量、更有活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指明方向。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特性不断凸显:

开展政治协商、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社会协商、基层协商,创新座谈、论证、听证、公示、评估、咨询、网络等协商方式……

举行城乡社区里的村(居)民议事会、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开设“立法直通车”、“小院议事厅”、线上“议事群”……

一个又一个生动而活泼的民主形式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要飞得高、跑得快,就要汇集和激发14亿人民的磅礴力量”

2021年元旦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广州、北京、上海等多地法院陆续宣判

了一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案件。

回望民法典立法之路,从汇集民意、反复修改到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民法典立法过程生动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

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而真实——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十分关注即将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的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这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有力表现”。

一年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完成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首次修改,“全过程民主”写入法律。

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改过程中,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为做好修法工作、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根本遵循。

真实地写入法律里,广泛地落实在国家制度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

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等,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和工作机制;修改政协章程,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中增写“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增至 22 个,更广泛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多地建立了“马上即办”“接诉即办”等解民忧工作体系;各地 12345 热线全天候服务,成为人民群众的空中纾困热线……

作为一种全方位、全天候、全景式的存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根基逐步夯实,助推国家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全过程人民民主好用管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政协机关,十三届全国政协第 58 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气氛热烈。

“要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相互融合。”

“要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惩治,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预防制度。”

……

促进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刻不容缓。10位政协委员和特邀代表在现场、70多位委员在全国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实时交流互动,你一言我一语,共同为这一重要课题建言献策。

自2013年10月以来,130余次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让各界委员的良言良策成为解决国计民生问题的重要参考。

一言一策的凝聚、一点一滴的推动,绘出最大同心圆、找到最大公约数,汇成团结奋斗的强大正能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乡村振兴短板如何补?民族地区怎样实现高质量发展?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达久木甲向全国政协提交多份提案建议,得到积极回应,让基层的呼声与政策精准契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关头,全国人大代表杨震迅速提出建议,应用人工智能肺部CT技术有效筛查病例,有关部门抓紧办理,为疫情防控提供支撑。

从治理雾霾到防治水土污染,从关注儿童“小眼镜”到应对人口老龄化,从决战脱贫攻坚到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好用管用,推动新时代中国巨轮破浪前行。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

习近平总书记铿锵有力的话语,激励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奋进新征程、创造新辉煌——

“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

世界潮流,浩浩汤汤。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

“我们要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懈探索民主真谛、推动民主发展,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道路越走越宽广。

源自《光明日报》2022年3月3日

为何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的最佳实践

罗伯特·库恩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中国共产党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为世界政治文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吸引了世界的目光。

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与西方所谓的“民主”有何异同?面对西方的误读甚至是攻击、中国该如何坚持自己的民主道路?针对这些焦点议题,看看新闻 Knews 日前专访了世界知名中国问题专家、中国改革友谊奖章获得者罗伯特·库恩博士。

过去 30 多年间,库恩一直在近距离地观察中国社会改革发展,并为中国政府建言献策。在他看来,实现民主的途径多种多样,世界上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政治制度。当前西方对中国民主的攻击,不少都站不住脚,实际上,中国共产党一直坚持不断扩大人民有序参与政治,当前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就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好地体现在了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对很多西方人士来说,中国既没有多党制、也没有大选,因此不可能有什么民主,您怎么看?

罗伯特·库恩:民主是一个庞大又复杂的课题。在过去的 33 年里,我有幸目睹了中国的发展,也见证了中国是如何在更广泛意义上来看待民主的。中国可能是没有西方世界定义的所谓“大选”,但民主构成的要义是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倡导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

为了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通过选举行使权利的同时,还能就涉及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以及事关自身利益的问题,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过程中参与广泛协商。

就我所知,自 2008 年以来,就有大约 240 个法律草案通过全国人大的网站向公众征求意见,吸引的参与者超过 140 万。仅在 2021 年,就有 42 个法律

草案收到超过 135 万份公众意见。而且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政府的咨询机构新媒体-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仅存在于国家层面,在省、市、县甚至乡一级都存在。另外,人民政协在民主制度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协委员来自社会各界,拥有专业知识和社会影响力。这样的协商民主,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宽了民主渠道、加深了民主内涵。

西方的民主非常强调竞争性选举过程,但中国更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您怎么看这二者的差别?

罗伯特·库恩:我认为,中国已经实践出了一些非常有趣和创新的方法,这和西方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同的想法,每一个都有它的好处和潜在责任。我们可以借鉴商业中使用的“最佳实践”概念,应用到评价民主上来。每个元素都需要被评估、它们在每个国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有多少意义,等等。我认为当前中国发展起来的种种民主元素,有很大潜力应用于其他社会,甚至是传统的所谓“民主社会”。与此同时,中国也认识到自己需要不断发展和完善。对不同国家来说,只有实践不同而已、没有对错之分。中国一直在做一个出色的工作,那就是创建一个系统,可以广泛地让人民获得利益,并让人们参与治理的过程。用我们在商业中使用的概念,可以称为最佳实践。当你在咨询行业的时候你要和很多客户打交道,你要从成千上万的情况中寻找最好的解决方案。比如让谁去做供应链,谁去做研发,最好的做法是什么呢?然后它可以更广泛地应用。我认为全过程人民民主也是如此,它让每个元素都被评估到。

您曾经在书中说过,“观察中国民主的发展是令人着迷的事情,甚至是令人震撼的。”关于中国民主的发展,有哪些是让你印象特别深刻的?

罗伯特·库恩:我认为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领导干部岗位选拔的任前公示。中国会通过反馈机制吸收公众意见,让人们广泛参与进来,当一名官员要被提拔时,会提前几个月进行发布拟任命的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如果这个人曾经有腐败行为,极大概率就会被“揭发”出来。通过这样一种开放的方式,让上下级还有随机人群,都参与到民主选拔中来,这样一套流程将帮助督促待选人继续进步。

还有一个“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中国的扶贫运动。我花了数年进行深入观察,你会看到,中国通常会在国家层面制定大方向的政策,然后推及到省、市、县、乡、村依次根据情况来执行,这其实就是民主运作的方式。为了评价地方的扶贫效果并查找不足和问题,中国还开发了第三方评估系统,避免当地官员弄虚作假。西方世界很喜欢说“制衡”,在我看来,这其实就是中国体制内相当创新的“制衡”方式。

我不断强调,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让更多人民获利、让更多人民参与治理。我刚提到的案例,其实都是中国发展的独特民主示范,可以在全世界普遍应用并得以加强。

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说,国会山骚乱一年后,“美国人对民主的未来深感悲观”。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民调也显示,52%的年轻人认为美国民主“陷入困境”或“失败”。在您看来,这是为什么?

罗伯特·库恩:在美国造成这种不和谐,主要可以归因于社交媒体,比如互联网、有线电视等等。因为互联网的“信息茧房”效应,人们往往被一些狭隘的媒体所吸引,极端的观点更容易引来人们的聚集。我认为造成社会分裂的主要驱动力,来自于所谓“右翼”和“左翼”之间的紧张关系,而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在政治上的崛起,加剧了这种分裂。现在的美国社会,大家的目光都非常极端。这在很多情况下会让我们左右为难,因为极端观点会遮蔽事件真相,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我可以理解很多人对此感到非常痛苦。但结果如何,还要拭目以待。

西方世界仍然存在对中国民主实践的不理解、误读,甚至是恶意攻击,在您看来,中国应该如何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的民主制度?

罗伯特·库恩:中国需要警惕西方世界将中国正在发展的民主,与一些有争议的话题混为一谈,为中国制造“陷阱”。中国的民主可能不够完美、有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这需要就事论事,而不能掺杂其他议题来共同讨论。中国应该对自己的成功有更多的信心,特别是当我们一直在谈论中国人民民主的整个过程的发展以及它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这是非常值得骄傲的。因此,如果人们批评这个或那个或其他的事情,中国不必过度反应。

(原标题:罗伯特·库恩:全过程人民民主 民主的最佳实践)

源自看看新闻

作者系美国库恩基金会主席、中国改革友谊奖章获得者

谈谈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

姜·埃·瓦洛里

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亚里士多德的歧视性种族/民族观念取代了罗马法以及西塞罗、塞内卡、佛罗伦蒂努斯和乌尔比安等关于人人平等和权利对应义务的思想。西方思想中最可恨的一面由此产生:美西方所谓的精英认为,一切有别于自己意识形态、政治和社会标准的事物,不仅是非法的,不仅应该受到鞭挞,而且应该动用武力予以清除。2001年以来我们见证太多的实际事例。当然,这种理论不会应用到美西方的友邦身上。

关于民主问题,也是一样,美西方把自己的标准标榜为普世价值,近年来对中国特色的民主横加指责。

事实上,中国特色的民主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有机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的实践结晶。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这一民主形态的精准描述。

中国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与西方倡导的自由民主有着根本不同,因为后者事实上是以阶层划分为基础的,富人的政治经济权重比普通公民大得多。

中共从成立之日起就一直把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视为最高使命。它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不断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民主道路。中共虽然是一个政党,但它不是仅为一个阶层服务,而是为了全体人民的福祉奋斗。仅此一点,就足以让我们对中国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略见一斑。

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实践中始终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中共不断总结党内民主的经验,并以此带动人民民主的发展。尽管历经曲折,时而松放时而激进,但非常成功地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和人民愿望的人民民主之路。这条道路,与某些国家东施效颦地照搬他国的做法完全不同。

历经百年沧桑,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各族人民、各阶层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图案所象征的那样。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障。这一

民主形态正迈向一个更高、更完整、更全面的境界，它涵盖国家的方方面面，广泛、真实、有效。

历史和现实不断证明，坚持党政有机统一、人民当家作主，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关键。只有这样，中国才不会重蹈半殖民地的覆辙。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应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时代变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正在加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程，使之以更广泛、更完整的方式发展，并成为捍卫国家独立、人民自由、免受外国干涉的有力武器。

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进程的坚实基础。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与西方民主不同，后者的投票选举，选出的是代表党团，而非国家利益的执政者。

社会主义是以社会作为各种政策、思想和实践的支撑点。一个稳定均衡的社会、一个发达的社会、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尺度和目标。

社会不是一个抽象的存在，而是一个由人组成的集体，不应该是党派间相互倾轧、党同伐异的角斗场。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中共一直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保证民众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完善民众认可的制度体系，不仅保障了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而且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继续巩固和发展活泼、稳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民主权利时间的连续、内容的完整、政府内部的协调和人民参与的全过程。

在某些标榜自由民主的国家中，种族主义事件频发，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劣根性一直没有得到铲除。他们所谓的自由民主是资产阶级、富人和富裕精英统治之下的民主，保护的是少数人的利益，施舍给穷人的是徒有虚名的投票权。意大利 2018 年大选中，不去投票或投弃权票、空白票的民众组成的“弃权党”，占比已经超过 30%。

而遵从社会主义制度逻辑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承载的是社会的属性和人民的需求。在这样的制度框架下，中国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从时间和空间、内容和形式、实体和程序等维度来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定将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而国家政府体制和执行能力的现代化，代表着这一民主进程的战略前景。经过一百年的波澜壮阔，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开始了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到本世纪中叶，中国将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全过程人民民主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多方面合作、共同进步的过程。经济社会生活的现代化、政治的现代化和公民精神的现代化是三个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它们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但不能相互替代。群众是历史发展的主体,人的精神现代化是一个国家现代化不可缺少的因素,是政治制度、经济发展长期成功的主体性条件。现代化的实现,必然要求人们逐渐形成一种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思维模式。中国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鼓励人民通过多种途径依法管理国家事务。这种制度优势可以转化为治理效能,为逐步实现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和优势力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共同参与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民主。在这种民主制度下,人民的愿望和国家发展同向而行。这与某些国家政党利益高于国家利益的民主不可同日而语。

通过民主决策,政府机构的逐步完善和民众需求之间产生良性互动。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之一,是中国特色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长远战略。

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民需为导向。党制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都充分发扬民主,注重调查研究,坚持从人民出发、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一直是自己国家的主人,那里没有外国军事基地。而在一些自称独立、在联合国拥有席位的主权国家,其国土上却设有上百个某大国的军事设施。它们的主权何在?一个国家没有独立的外交政策,对外立场取决于某大国,国民的民主又从何谈起?

中国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让本国民众决定自己的命运,共建、共享、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领导阶层贯彻群众路线,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回应群众的期待,不断为民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一个完整的制度来体现和保障,通过政治、技术和科学的安排来实施和推动。贯彻民主选举,充分保障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扩大民主协商,团结各方力量,就大家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坚持民主决策,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中每个人的经验和智慧,体察国情和民情,使决策过程立足于大局;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加强民主监督,各项公共事务管理始终在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之下,使民主制度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形式主义的民主,也不是西式政治正确的空洞口

号,而是通过系统设计、把中国特色民主的不同环节贯通在一起,形成一种生活方式和工作作风。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民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中国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就是要践行以人民利益而非党派利益为核心的发展思想,为民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他们的民主权利。

源自环球网

作者系意大利国际问题专家、法兰西学会学术院院士

外国专家：中共不忘初心执政为民 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势显著

马来西亚新亚洲战略研究中心主席翁诗杰 12 月 1 日在中国日报刊文称，近期召开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擘画了中国未来宏伟蓝图，引发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民主模式优势显著。

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执政为民

文章指出，十九届六中全会不仅回顾了中国当代历史，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征程，进而确定应对未来挑战的优势、优先事项以及风险。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全会深刻揭示了“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这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至关重要。

如今，中国共产党已经拥有 9500 多万名党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备受关注，这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来发布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对世界的影响力与日俱增，因此这项决议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决议表明，总结中国共产党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对于擘画未来宏伟蓝图是必不可少的。决议承诺，将继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事实上，这一点在促进共同富裕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已经得到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注重在发展中增进人民福祉，同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些理念与中国领导人“不忘初心”的伟大号召一脉相承。

在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之前，实现共同富裕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响应。决议提出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决心。中国共产党以全面解决方案应对新出现的挑战，这就进一步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是如何果断、有效地解决问题的。遗憾的是，长期以来，一些国家囿于意识形态偏见，对此错误解读或视而不见。

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势显著

文章进一步指出,中国的治理模式被一些人诬蔑为“专制”。随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实施,这种偏见可能会经历新一轮更替。全过程人民民主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民主进程,这意味着公众真正参与民主实践。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西方的“投票箱民主”形成鲜明对比。在西方的这一民主模式下,公众参与仅限于选举期间,而在议会任期内、尤其是在政策制定问题上,公众意愿普遍遭到漠视。

西方民主在很大程度上是党派政客之间的权力博弈,未必代表公众意愿。尽管如此,西方多党民主长期以来被吹捧为“自由民主”的标志,不愿屈从的国家往往会遭到西方的孤立与制裁。这种胁迫行径,本质上是西方干涉主义者的意愿强加于人,它屡次被用作西方操纵别国“政权更迭”的借口。

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获得普遍认可

文章分析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抵制外国干涉。在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阿什民主治理和创新中心2020年发布的《理解中国共产党韧性:中国民意长期调查》报告中,中国人民对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信心得到充分印证。

这份报告显示,从2003年到2016年,中国民众对中央、省(直辖市)、市县、乡镇四级政府的满意度均有所提升,内陆和欠发达地区民众的满意度提升更为明显。2016年,民众对中央政府的满意度高达93.1%,对其他三级政府的满意度均超过70%。民众认为政府2016年在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以及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上的表现比2003年更好、更公平,并认为各级政府比之前任何时期都更有能力和效率。

该报告囊括了2003年至2016年间8次独立调查的数据,有力地证明了中国人民对中国共产党的高度信任。

中国智慧将为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文章最后指出,在全球舞台上,中国正通过多边合作更加积极地与世界接触。中国预计将通过提供公共产品等方式为国际社会作出更大贡献。不过,由于西方为谋求自身地缘政治利益而千方百计制造障碍,在国际上分享中国成功模式从来都不是一件易事。

事实上,西方的“意识形态威胁”借口已经站不住脚。人类的困境与未来日益交织在一起。在治理模式上,国际社会从来就没有统一答案。中国的专

长与智慧应当在应对全球挑战中占据一席之地。人类命运与共,永远不可能因为意识形态而“脱钩”。

源自中国日报网

【生动案例】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新时代中国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深刻阐明当代中国民主的鲜明特色,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作出原创性贡献,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践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发展路径。

一、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应运而生、蓬勃发展

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引领民主立法新实践,基层立法联系点就是新时代催生的民主立法新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并蓬勃发展,成为新时代实践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经批准,将上海市虹桥街道办事处、甘肃省临洮县人大常委会、江西省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湖北省襄阳市人大常委会设为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试点单位。自此,一种全新的、立足基层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立法的民主立法形式应运而生,成为除网上公布法律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向部门和地方发函征求意见,以及立法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之外的新的群众有序参与国家立法的有效形式,并初步形成国家级、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三级联动的工

作体系,在实践中逐渐迸发出强大活力。

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到上海市虹桥街道考察,充分肯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接地气、聚民智方面所做的有益探索,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要坚持好,巩固好,发展好,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虹桥街道办事处基层立法联系点首次提出“全过程民主”,生动诠释和肯定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持续稳步深入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在2020年7月和2021年7月建立了第二批、第三批基层立法联系点。至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增至22个,覆盖全国2/3的省份,辐射带动全国设立了427个省级立法联系点、4350个设区的市级立法联系点,极大拓展了基层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深度和广度,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和内涵。实践证明,基层立法联系点已成为民主民意表达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国家治理效能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和优势。

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机制和本质特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其中重要一项就是看“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为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家立法提供了现实有效的途径,即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草案的立项、起草、调研、审议、评估、宣传、实施等立法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并把群众诉求“原汁原味”反馈给国家立法机关作研究吸纳的参考,有益的建议在法律中得到体现。因此,基层立法联系点被群众形象地称为国家立法“直通车”。这种民主立法机制打通了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直接联系基层人民群众的渠道,实现了两者之间在国家立法全过程的民主参与、民主表达、民主决策“声气相通”,彰显了人民民主的真实性、人民性和广泛性,体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实的民意基础,这是一些西方国家所谓的“街头政治”、“公民投票”、“院外游说”等口惠而实不至的民主所无法比拟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在我国的国家立法过程中,立什么法律、定什么制度、赋什么权利、设什么义务,

都在立法全过程让人民参与,把确立法律制度交给人民决定,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决定的。比如,为编制好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我们在 2021 年下半年先后征求了虹桥、正定、三江、汉中、义乌、合肥、襄阳、中国政法大学等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这些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了关于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加强数字经济等方面 50 多条立法建议,都得到了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再比如,为编纂好民法典,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长达 5 年多的编纂工作中,先后 10 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将草案印发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征集到 42.5 万人提出的 102 万多条意见建议,3 次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座谈会征询意见 995 条,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都得到了充分尊重和研究并在法律中有所体现。2016 年 6 月、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 3 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为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导。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和编纂民法典工作的过程充分说明,我国的立法过程是法律制度体现和固化“民意”的过程,是确定法律制度“法意”的过程,是实现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相统一并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即人民决定法律制度的民主过程,真正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这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真实写照;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支持和保障人民参政议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真实写照;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真实写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国家立法“直通车”,在设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充分体现了“是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

一是统筹设点布局,兼顾不同区情。在基层立法联系点中,有国际大都市和外商投资企业云集的上海虹桥,有台商和台资企业集中的江苏昆山,有“世界小商品之都”浙江义乌,有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最大侨乡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有少数民族众多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广西三江,有乡村振兴的贵州毕节、甘肃临洮,还有革命老区福建才溪镇等,比较广泛的覆盖面,为基层群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搭建平台,确保立法过程中能够全面把握各方诉求,兼顾各方利益,关注回应各方关切,形成社情民意“最大公约数”,形成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向心力”。

二是丰富联系点形式,逐步扩大信息来源广度深度。全国人大常委会 22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有 12 种形式,涵盖了地方人大工作各个层级以及科技城、

高校,形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抓总,基层单位为主的各层次、多元化联系网络,有利于把国家立法所需要了解的情况和信息如“涓流入海”般汇集起来。2020年7月启动工作的广西三江联系点,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创造性地协同推进联系点周边的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贵州黎平县、从江县,三省(区)六县的人大常委会共享国家立法“直通车”平台,进一步密切了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与国家立法机关的联系,推动了民族地区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当地同志表示,搭建共享国家立法“直通车”平台看上去是一小步,但对于“老少偏远”少数民族群众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却是一大步。

三是壮大工作队伍,逐步扩大收集民情民意的功能。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都建立了立法信息员(立法联络员)队伍和立法联系单位群体,以此为依托,将了解社情民意的“神经网络”广布在乡镇街道、学校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社会组织、人大代表之家等各处,形成点、面、片联动的工作格局。前两批联系点已发展立法信息员(立法联络员)3659人、立法联系单位1981个,联系群众几十万人,覆盖区域人口上千万人。江苏昆山联系点依托全市1654个社会治理网格设立立法信息采集点,用“网格化+铁脚板”实现立法意见征询工作全覆盖。甘肃临洮联系点依托18个“人大代表之家”、97个“人大代表工作室”平台、20个立法联络点、100个信息采集点、104个立法联络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打通立法征集意见最后关节。2021年初,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极为严峻的情况下,河北省正定县正定镇“人大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办理好8部法律草案的征集意见工作,采取网络、微信等多种措施征集意见,做到了疫情防控与意见征集两不误、两促进。55岁的人大代表李红,既是立法信息员又是疫情防控志愿者,白天奋战在小区防疫第一线,晚上加班加点整理征集到的意见,她自己也对6部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11条,敬业精神令人动容。

四是创新工作方式,把群众参与立法做得更细更实。虹桥联系点立法信息员傅永辉创办“阿傅故事会”,用本地方言演绎法治“脱口秀”,她常对居民说:“意见征询时你们尽管讲,不讲白不讲,讲了不白讲!”襄阳联系点确定17个基层单位为“联系点的联系点”,推动收集意见“触角”向基层延伸。昆山联系点开通“立法民意征集点智慧平台”,通过“吃讲茶”(在茶馆里评判是非)、“讲讲张”(聊天)等形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江门市江海区联系点借助“侨梦苑”平台,发挥本地港澳同胞、侨胞侨眷作用。立法民主不仅仅体现在征询意见的过程,也体现在国家立法吸纳民意的反馈方面。各联系点都建立了自己的台账,有的联系点设置了“法条墙”等形式,及时将国家立法吸纳情况逐

一上墙公布,向全社会展示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让群众更加直观地感受到自己的意见有人听、有回音。

五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增强人民群众民主参与、民主决策的获得感。国家立法工作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集中民智”,极大地发挥了基层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的聪明才智和“主人翁”精神。截至2022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就132部法律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等征求基层群众意见,获得建议11360余条,这些意见建议都得到国家立法机关的尊重和认真研究,其中2300余条意见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吸收。退役军人刘旭在参加虹桥基层立法联系点征询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意见时提出,取消退役军人相关退役待遇应当十分慎重,草案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处理,在层级上略显低了,建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还建议单列一条对自主择业作出规定。退役军人保障法通过后,这些建议在法律第71条、第84条中得到了体现。刘旭专门写信给基层立法联系点表示,“自己切切实实感受到我国的人民民主是有获得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尊重和采纳大家的意见是‘获得感’最好的证明”。人人享有民主,未成年人也不例外。2020年,华东政法大学附属中学的同学们在虹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学校组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时提出,草案规定“公安机关发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的,应该予以训诫、责令其缴纳保证金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可以没收保证金”的内容,鉴于每个未成年人家庭经济条件不一样,建议修改为对发生此类情况的监护人予以教育为主。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吸纳了该校学生们的建议,删除了草案规定中的缴纳和没收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同学们表示:“自己的意见不但能得到学校重视,还能得到国家重视,深感自豪、备受鼓舞。在接受法治教育的同时,也经历了一次人生重要的成长。”全国人大代表朱国萍被习近平总书记誉为“小巷总理”,她曾形象地说,“基层立法联系点架起百姓与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之间的‘连心桥’,高大上的立法已经从人民大会堂走进了寻常百姓家”。

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对外宣传展示的重要窗口,鲜活展示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多彩的形式,客观展现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生动宣示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基层立法联系点自设立以来,就担负着讲好中国人大故事、中国民主故事、中国立法故事的重任,类似虹桥、义乌等联系点所在地的外国客商、在华定居的外籍人士很多都有参与联系点征求法律草案意见建议的经历。在虹桥基层立法联

系点,土耳其籍居民诺扬·罗拿针对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在个人所得税计税扣除项目里增加扣除赡养老人的相关费用等意见被采纳,他骄傲地表示:“没想到一个‘老外’也能参与中国立法,这让我真切感受到中国民主的优越性。”作为立法信息员的德国人戴蕾也表示,外国人能够直接参与法律草案的反馈,这是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自信的表现。

三、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不断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蓬勃发展,生动诠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深邃内涵。新时代新征程上,要继续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倾听人民声音,凝聚人民智慧,回应人民期待,将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体现在法律的制度设计中,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大政方针贯彻落实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各方面。与时俱进通过立法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和党对各方面事业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政策举措落到实处,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加强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充分听取基层人民群众的声音,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继续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丰富联系点形式,科学合理布局,做到31个省区市全覆盖,不断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国家立法和国家治理中发挥更大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二是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更加完备的制度机制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近年来制定和完善了5项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机制,各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相继出台80多件规范性文件,强化联系点组织建设、功能拓展和作用发挥,为基层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提供了更加务实有效的制度机制保障。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国家层面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法治支撑。即将提请2022年

3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还首次将基层联系点写入法律,进一步密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这些措施为保障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光明前景和发展潜能。

三是坚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创新发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以更加有为的进取精神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更加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法律草案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中的作用,聚焦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与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有机结合起来,与地方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和创新实践结合起来,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主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工作方法,积极拓展群众有序参与治理的渠道;通过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代表参加立法座谈、调研,视频连线等多种形式,听取基层群众“原汁原味”的声音,关注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确保法律解决实际问题。今后,要继续总结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创新经验,不断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等多方面的功能,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不断创新发展,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提质增效。

源自《求是》2022年第5期

倾听人民心声 筑牢民主基石

——全国两会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春意融融，万物竞茂，中国迎来团结民主的盛会。

近 5000 名代表委员汇聚北京，发扬民主、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奏响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华彩乐章。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从正在进行的全国两会，可以触摸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脉搏，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力量。

一、党心连民心，奏响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强音

“应当借鉴粮、油、糖、棉、肉等重要农产品的做法，将大宗乳品列为储备物资，建立国家级储备中心，保障市场供给、保护奶农利益……”

5 日下午，内蒙古代表团审议现场。坐在后排的史玉东代表举手发言，向习近平总书记讲述自己对奶业发展的思考和建议。

“没想到能有与总书记直接交流的机会。”对这场审议，史玉东仍难掩激动。“总书记和我深入探讨，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我觉得这就是民主最生动的体现。”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连续第五年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

连续十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都与代表委员如约相聚，坦诚沟通、亲切互动、共商国是，引领全过程人民民主迸发蓬勃生机。

6 日下午，北京友谊宾馆聚英厅，气氛热烈。

来自四川的益西达瓦委员向习近平总书记展示了两张四川“悬崖村”阿土列尔村的照片，一张是过去很不安全的藤梯，另一张是 2017 年建成同时兼顾旅游的钢梯。

2017 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谈到有关“悬崖村”的新闻报道时，关切之情溢于言表：“看着村民们的出行状态，感到很揪心。”

当年 6 月底，“悬崖村”的村民用上了钢梯。2020 年 5 月，村民们已陆续搬迁至新家。

“每次去凉山,彝族同胞都会激动地讲:共产党瓦吉瓦(好得很),习总书记卡沙沙(谢谢)!”益西达瓦说。

党心连着亿万民心,民心凝聚民主力量。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于“全过程”,更在于“人民”。

指出“双碳”工作“要先立后破,而不能未立先破”;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悠悠万事,吃饭为大。”……审议讨论现场,习近平总书记与代表委员热烈交流,铺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画卷。

“总书记特别平易近人,对老百姓的冷暖都特别清楚”“每个代表提出的建议,总书记都积极回应”……从代表委员们的真情实感,可以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温暖情怀。

“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这样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内涵。

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服务大局、凝聚共识。今年的全国两会,呈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崭新气象。

二、以法治之力,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根基

7日下午,一场围绕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的热烈讨论,正在天津代表团驻地进行。

“我是一名基层干部,我对草案关于人大代表要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规定很有感触”;

“草案以立法形式明确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范围,释放了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信号”;

……

诞生于1979年的地方组织法,是关于我国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新时代新征程上,地方组织法如何与时俱进,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翻开这份摆上人民殿堂的法律草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庄重瞩目。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政府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规定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为发展更有质量、更有

活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法律保障。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地方组织法修改完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

草案内容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修法过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地方组织法修改过程，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特质。

——草案起草过程中多次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校等各方意见；

——立法机关工作人员奔赴多地调研，倾听来自基层一线的真实声音，掌握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

——草案先后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在网上全文公布，共征求到 1100 多条社会公众意见……

作为一名法学专家，来自辽宁的杨松代表参与了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开展了社区调研，用扎实履职推动法律进一步完善。

一年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完成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首次修改，“全过程民主”写入法律。即将完成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落实到国家制度里，让人民当家作主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得到更加广泛真实的体现。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法律条文里，将有效夯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之基，助推国家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杨松说。

三、好用管用，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鲜明特质

从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建议，到收到相关部门反馈，需要多长时间？

6 日下午，来自广东的蔡仲光代表得知，自己关于加大信用贷款比重、降低贷款利率等支持中小企业的建议，已被转至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7 日中午，一场视频连线在广东代表团驻地进行。屏幕另一端，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蔡仲光的建议逐一进行回应。

此时，距离蔡仲光在代表团分组审议现场提出建议，还不到 48 小时。

“代表建议办理的速度越来越快，政府部门回复的质量越来越高。”见微知著，蔡仲光深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论述，不少代表深有感触。

2020 年全国两会，来自湖北的罗杰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国公共卫

生应急管理的建议,对疫情应对中的一些重要环节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建议。

对这份建议,主要承办单位国家卫健委进行了详尽的答复:“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控体系……”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正式挂牌,立法机关继续推动公共卫生立法修法工作……这些公共卫生领域的新变化,都与罗杰等代表提出的建议密切相关。

2017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意味深长:“有基层一线的同志当人大代表,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

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目前,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已基本完成,全国10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根据今年全国人代会审议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基层代表比例有望继续上升。

深入田间地头,扎根基层社区,广泛听取意见……代表工作更接地气、汇民意,让亿万人民所思所想融入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决策部署,显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生命力。

截至8日12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涉及制定学前教育法、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此外,目前已收到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约8000件。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乐章中,人民始终是主旋律。

四、资政建言,画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大同心圆

“积极财政政策提前发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让更多的家长理解孩子的未来幸福需要健全的人格、健康的身体和主动学习的能力”;

“跟着共产党,建设中华民族共同家园,是实现幸福生活的唯一正确选择”;

……

7日一整天,有24位全国政协委员登上“协商民主的讲坛”,求真务实、广聚共识。

从人民大会堂到全国政协机关,从现场发言到视频会议,从建言经济发展到维护民族团结……“政协好声音”生动体现“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魅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以协商聚共识、以共识固团结，广泛深入的中国式协商民主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体现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效能。

作为深耕温室气体监测领域的科学家，张兴赢委员履职的脚步遍及大江南北。

2019年，他带着厚厚的数据“家底”奔赴内蒙古乌兰察布调研，提出科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采纳。

去年两会，张兴赢提交了主题为“加大投入建设碳中和科学监测评估体系”的提案。不久，相关部门就与他一起开始了马不停蹄的调研。

“政协委员不能只是动动嘴皮，更要把根扎在大地，提出客观、科学、有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过去4年，张兴赢的11份提案，100%被政协立案、100%得到部委回函办理。

实事求是，广谋良策。全国两会上，协商民主的生机活力不断激发，汇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

破解人口不均衡问题，推动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一场场讨论、一次次建言，凝共识、集众智、聚群力，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大力量。

强化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创新协商方式载体，拓展协商深度，提高履职质量……火热的民主实践、创新的民主形式，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源源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通过民主协商，找到思想的共同点、利益的交汇点、解决问题的切入点，以智慧和力量服务国家决策施策，这就是政协委员的使命。”张兴赢说。

五、不断续写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句口号、不是一句空话，必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全国两会仍在继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好声音”持续唱响——

在“部长通道”，部委负责人与记者“隔屏对话”，聚焦热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摆问题、谈思路、见举措，坦诚务实；

在“代表通道”“委员通道”，代表委员面对镜头，从自身工作实际出发，谈感想、广建言、多献策，从容自信；

在审议讨论现场，交流直面问题，探讨直击要害，举案例、列数据、提建议，热烈融洽；

在手机屏幕上,“2022·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留言”平台丰富建言渠道,有关部门连夜汇、一早报、及时转,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

全国两会,处处可见思想碰撞的火花、智慧交融的旋律,民主与民生紧密相连,“百姓盼的”与“党和政府干的”同频共振,凸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色与特色。

“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完善,为新时代新征程筑牢民主基石、凝聚磅礴力量。

源自新华网

地方组织法修改：制度建设再现 全过程人民民主勃勃生机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于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为制度常青注入法治活力是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发展的根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政权机关工作和建设，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为贯彻中央精神，落实重大部署，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四部有关人大制度的基本法律进行修改，包括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去年12月完成初审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以及此次大会上的地方组织法。

紧锣密鼓的修法工作，加快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升级更新”，细数修法内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内容，是四部法律共同的亮点。一条条法律规定修改的背后，承载着一个个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时代品格，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生机与活力。

修改地方组织法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此次地方组织法修改的一个重点和亮点，就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总则，而且设计了一系列制度保证其真正落到实处。

纵观修法的过程，我们更能直观地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征与

内涵。

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于1979年7月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此次修法是实施后的第六次，虽然是以修正案的形式作部分修改，但修改幅度大、分量重。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地方组织法修改完善工作，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和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21年初启动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工作，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认真梳理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提案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将修正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校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到部分地方进行调研，了解地方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先后两次在中国人民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修正草案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组织部署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并征求意见。

地方组织法的修改真正实现了全过程倾听民声、汇集民意、凝聚共识，以高质量的立法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地方政权机关建设和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各地方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和党的创新理论发展成果，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和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包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原则、依法治国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进一步贯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明确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这些规定对于我国地方政权机关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具有重大意义。

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和职权,推动健全人大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和工作,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进一步充实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适当增加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完善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充实、细化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明确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健全地方人大组织和工作制度,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使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国家政权体系中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完善地方政府组织和职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精神,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实践经验,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专设一节,明确地方政府建设的原则要求,包括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诚信政府,明确坚持政务公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明确地方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同时,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还进一步完善了地方政府职权和工作方面的有关规定,明确地方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明确地方政府在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区域合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方面的职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要求等。

总结地方实践经验,明确区域发展合作机制

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在新时代针对区域发展新特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区域协调

发展各项任务,在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很好成效。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推动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等都是协同立法机制结出的硕果。在积极探索协同立法的同时,一些地方还进行了协同执法检查等,为区域深度合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总结地方实践探索的经验做法,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同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另外,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还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了相关内容,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充实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并完善相关规定。

在审议中,与会代表对地方组织法的修改给予了高度肯定

代表们一致认为,修改地方组织法,是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必然要求;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举措;是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保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及时修改地方组织法,进一步健全地方政权机关组织和工作制度,有利于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充分体现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优越性。

袁家军代表说,地方组织法的修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重大政治成果、理论成果、法治成果、实践成果在地方政权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是一次非常必要、非常重要的国家立法实践。

蒋卓庆代表说,地方组织法的修改以法律的方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制度的形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以法治理念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王东明代表说,要加强宣传引导,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为契机,大力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特点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

科学内涵,宣传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进一步坚定全体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代表们纷纷表示,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全面实施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把这部重要法律确立的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源自《中国人大》2022 年第 6 期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 学 活 页



公众账号



网络期刊

★本期《教学活页》由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编制★